

國立交通大學 99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0 年 4 月 29 日(五)上午 10 時 10 分

地 點：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吳妍華校長

出 席：林一平副校長、台聯大許千樹副校長、林進燈教務長（鄭裕庭主任代理）、傅恆霖學務長、曾仁杰總務長（王旭斌副總務長代理）、張翼研發長（楊武組長代理）、許尚華國際長、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（請假）、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、理學院莊振益院長、工學院陳俊勳院長、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、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、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、客家學院莊英章院長、資訊學院簡榮宏代理院長、光電學院陳信宏代理院長、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、圖書館楊永良館長、通識教育委員會楊永良主委、會計室葉甫文主任、人事室譚潔芝主任、裘性天主任秘書

列 席：台南分部許千樹主任、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裘性天召集人、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、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、學聯會陳慕天會長（徐煊博同學代理）、學生議會孫承憲議長、外文系張靄珠教授、教務處許家蔭小姐、學務處李明慧小姐、台聯大詹慧君小姐、頂尖計畫辦公室楊嘉琪小姐、資訊學院黃琬姝小姐、綜合組李秀玲、秘書室侯秀玉小姐、註冊組彭淑嬌小姐

記 錄：施珮瑜

壹、主席報告 略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[前次會議紀錄](#)（100 年 4 月 22 日召開之 99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，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），已 E-mail 各主管確認，並經校長核閱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 由：100 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，本校受訪評日為 5 月 11 日(三)至 5 月 12 日(四)，有關受訪籌備作業、應提供檢核資料及請各單位配合事項，請討論。（秘書室提）

說 明：

- 一、委員實地訪評本校之行程項目、辦理地點及參與人員等說明請參考附件一。
- 二、進行自評報告簡報，請對照參閱自評報告本文及附錄。
- 三、99 年 12 月 17 日進行之自評實地訪評，就訪評委員提供之改善意見，各單位填報之回應說明及後續執行情形請參考附件二，請檢視。
- 四、評鑑中心於 100 年 4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告知：檢送本校基本資料之「原始資料」及「轉換數據」二檔案，「轉換數據」資料將由評鑑中心提供予評鑑委員，故請本校核對或提出修正。前述「原始資料」檔案係本校各單位於「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資訊網」或教育部各相關業務網站填報之資料，依原始資料輸出之「轉換數據」，則為其要求核對修正之重點。業將「轉換數據」檔案中各項表件分列業務單位，請各業務單位嚴謹核對「轉換數據」是否有誤或需補增處，各單位提出之修正及說明，請參考附件三，俟確認後將送交評鑑中心。
- 五、校務評鑑五大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涵蓋要素及其認可基準 V.S 本校擬提供檢核資料

名稱表，請參考附件四；於實地訪評 2 日擬提供委員檢核之資料檔案，業整理排列於第 3 會議室，請模擬評鑑委員檢視檔案資料。

檢視分組如下：

A 組(第一、二、五項)：電機學院、工學院、人社學院、生科學院、光電學院

B 組(第三、四項)：資訊學院、理學院、管理學院、客家文化學院、通識教育委員會

六、相關籌備作業再次提醒如下：

- (一) 5 月 5 日(四)14 時由主秘主持召開「實地訪評 2 日工作人員說明會」，將請各相關單位派員參與，以說明訪評流程及分工事宜。
- (二) 5 月 9 日(一)12 時召開受抽選晤談之教職員生說明會，邀請受抽選晤談之教職員生參與，擬請副校長主持，主秘及張靄珠教授說明校務評鑑精神、內容及應注意事項，請各單位協助聯絡受抽選晤談人員。(評鑑中心將於 5 月 4 日中午始將受抽選晤談之教職員生名單提供本校)
- (三) 5 月 9 日(一)16 時擬召開會議，請校長主持、各單位主管參與，報告「各單位對於評鑑委員審閱自評報告後所提待釐清問題之回應」(評鑑中心將於 5 月 6 日中午始將待釐清問題提供本校，擬當日轉請各單位回應後，於 5 月 9 日中午前彙整完成)
- (四) 為利各項作業之進行，已請各單位轉知所屬於 5 月 5 日至 5 月 12 日評鑑準備及作業日期間，如非必要，請儘量不休假；秘書室業以 100 年 4 月 26 日交大秘字第 1001003724 號書函通知全校各單位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請參考與會主管意見修正附件三數據資料俾利送交評鑑中心。
- 二、本次評鑑業務受評單位亦包括體育室、環安中心及性平會，故請備妥相關資料及簡報，並於 4 月 30 日另召開會議統一檢視，各行政單位主管、院長及業務相關同仁亦請配合參與。

肆、臨時動議 無

伍、散會 12：45